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90853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後龍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修正為「防風林補植應至少達1.89公頃，每公頃初植至少達3,000棵樹，其補植面積、位置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認。」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苗栗縣後龍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98年7月27日以環署綜字第0980065877D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能源局於103年1月24日以能電字第10300032770號函檢送「苗栗縣後龍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開發單位（龍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3年7月2日以龍字第103070202號函檢送本案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9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修正後之「苗栗縣後龍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翌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